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申請書

111.10 起適用

扶養義務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與受安置人關係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育有____名子女		
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社老字第 號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
戶籍地址	縣	鄉鎮	村里	街	
	市	市區	鄰	路	段 巷 弄 號 樓
通訊地址：	縣	鄉鎮	村里	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市	市區	鄰	路	段 巷 弄 號 樓
受安置人姓名		安置費用		追償費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安置費減免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為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民法第 1118 條及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為經濟弱勢民眾、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。		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及稅稽單位提供之最近 1 年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證明。 2. 聲明人請另依下項負擔能力狀況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無力負擔且具備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等身分者，請附社會福利證明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未能負擔(有能力但無法負擔)且具有特殊事由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重大傷病證明、在監、失蹤、就醫診斷及保護令…等)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證明得減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(請說明生活現況、工作收入情形、每月收支分配等)				
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	1. 表件備齊後於函文送達後 60 日內提出，請逕寄/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老人福利科，聯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 6416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。 2. 本人已詳閱本文，所填內容完全屬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證明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因審查所需，必要時由本局代為調查戶籍、財稅及相關資料。				
扶養義務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